

抄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三類(一般)）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兒字第1111190690號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黃富美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6條之1第4項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6條之1第4項及第90條第7項。

公告事項：黃富美因於110年4月至5月收托照顧期間對收托幼童有不當行為，影響幼童權益重大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以下稱兒少法）第26條之1第4項屬實，依規定廢止其居家托育服務人員登記，並停止托育，惟仍於111年4月14再查獲黃富美違法收托照顧2名幼童，依兒少法第90條第7項公布姓名。

局長陳榮枝